批評與回應

美國與清華大學的創辦 ——與李敖先生商権

● 崔志海

引言

作為國際一流學府,清華大學的 創辦歷史,尤其它與美國的關係,一 直是人們感興趣的問題。在這個問題 上,國內許多論著都將清華大學的創 辦歸諸當時駐美公使梁誠運動的結 果,有意無意地淡化或否認美國的作 用①。去年9月23日,台灣著名學者 李敖在清華大學的演講中,也持相同 見解,批評2002年2月22日美國總統 布什(George W. Bush)在清華大學演 講中有關當初清華是在美國的支持下 建立的觀點不誠實②。這些都説明在 事隔一個世紀之後,有關清華大學的 創辦與美國的關係仍然是一個有待釐 清的問題。

清華大學是在美國退還超收部分 庚款的基礎上創辦,這是眾所周知的 歷史事實。因此,為澄清清華大學創 辦與美國的關係,首先須要回答的問題是:美國當初為甚麼要退還部分庚款?它是如何被提出來的?

在這個問題上,李敖先生為否定 美國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將美國的退 款完全歸諸當時清朝駐美公使梁誠的 功勞,認為是梁誠最先發現美國多要 了錢,與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 交涉, 搞得國務卿很不好意思, 結果 同意退還部分庚款,指出「所以清華 大學錢的來源是因為美國人故意冒領 錢,被我們逮到被我們追回」。李敖 先生的這一説法有一些歷史根據,但 在主要方面與歷史不相符合,誇大了 梁誠的作用。作為駐美公使,梁誠在 促使美國退款中雖然起過一些積極作 用,但退還部分庚款主要還是出於美 方的決定,是美國政府的主動行為。 美國國務卿羅脱 (Elihu Root) 在1907年 6月15日將退款決定正式通知中國駐 美公使梁誠時,就明確指出③:

從賠款一開始本政府就有此意向,即在適當的時候,當所有的申訴均已提

 1901年《辛丑條約》簽 訂後,由於各國申報 的賠款總額比和約規 定的多出一千餘萬兩, 為此,美國不但表示 願意削減賠款額,還 勸説其他列強共同按 比例削減庚子賠款, 但得不到其他列強回 應。之後,國務卿海 約翰和負責遠東政策 的柔克義開始考慮美 國單獨退還庚款的超 額部分。1904年12月 6日,柔克義草擬了 一份提交國會的關於 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 備忘錄。

出,所有的開支均盡可能查清之後, 原來估計的數字以及賠款支付總數應 予修正,並作為與中國真誠友好的一 個證明,自願免除超出中國應向美國 國家和公民賠償之外的那一部分賠款 的法律義務。

揆諸事實,羅脱所説,並非虛言。

在1900-1901年和約談判期間, 美國政府即從剛確立的對華門戶開 放政策出發,主張在賠款問題上不要 給清政府造成過度的財政壓力,盡 量限制在清政府能夠承受的範圍內, 強調「更多的優惠和行政改革要比大 量的金錢賠償更合乎需要 | ④。1901年 1月29日,國務卿海約翰致電駐華公 使康格 (E. H. Conger) 和美國談判代表 柔克義(W. W. Rockhill), 指示他們 將賠款總數限制在1.5億美元(約合關 平銀2.02億兩),同時為在談判中要求 其他列強削減賠款數目預設一個籌 碼,故意虛報美國的賠款額為2,500萬 美元⑤。對於5月7日有關列強提出總 數為6,750萬鎊(約合關平銀4.5億兩) 的賠款要求,海約翰認為這一賠款額 太大,恐怕會給中國造成災難,始終 持反對態度。10日,他便致電柔克義, 表示為使賠款額降到一個合理的數字 內,美國政府願意將所要求的賠款減 少二分之一,如果其他列強也同樣縮 減的話⑥。28日,海約翰又在電報中 指示柔克義,如有可能,將賠款問題 移交海牙國際仲裁法庭裁決⑦。但由 於各國反對,美國的建議始終沒有被 其他列強接受。

1901年9月《辛丑條約》簽訂後, 由於各國申報的賠款總額高達4.6億 多海關兩,比和約規定的4.5億兩多出 一千餘萬兩,因此各國繼續就如何分 配庚款問題舉行談判。在此過程中, 美國不但表示願意按比例削減賠款額,而且還多次指示美國駐華公使康格轉告其他列強,在將各國的賠款總額削減至4.5億兩之後,美國願意進一步削減,假如其他列強也按比例削減的話®。然而,美國政府的這一倡議也沒有得到其他列強回應,經多番商討,至1902年7月列強僅就它們之間如何分配4.5億的賠款達成一致意見,而無意作進一步的削減。結果,美國的賠款額僅僅做了微調,從原先的2,500萬美元調整為2,444萬美元。

在勸説其他列強共同按比例削減 庚子賠款的倡議失敗之後,作為當事 人的海約翰和當時負責遠東政策的柔 克義開始考慮率先由美國單獨退還庚 款的超額部分,從而促使其他列強一 同退還。1904年12月6日應海約翰的 要求,柔克義草擬了一份提交國會的 關於退還部分庚子賠款的備忘錄。該 備忘錄指出:經調查,美國公民在義 和團時期所遭受的損失以及美國軍隊 的開支並非最初估計的那麼多,鑑於 這一事實,以及中國目前的財政困難 和我們以前也有過向中國退還多餘部 分賠款的政策,向國會提出庚子賠款 對中國是否存在不公正問題是我的職 責; 退環部分庚子賠款對減輕中國沉 重的債務來說是十分必要的; 如果這 一建議獲得國會批准,我建議授權 行政部門通知中國政府,此後美國只 要求賠款總數的一半⑨。1905年1月 間,駐美公使梁誠奉命與美國商討庚 款付金付銀問題,海約翰為緩解因付 金給清政府所增加的財政負擔,第一 次婉轉表達了美國願意退還多餘部分 賠款的打算,並叮囑梁轉告清政府, 為避免產生阻力,不要泄露這一消 息⑩。同年4月,柔克義為早日促成此 事,在來華任公使前夕,就如何歸還

部分庚款徵詢梁誠的意見⑪。1905年 7月12日,在國務卿海約翰病逝後第 五天,已來華履任的柔克義又立即給 美國總統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寫信,希望早日解決退還庚款的超額 部分,指出:在過去幾年裏,海約翰 經常與我說起這件事,每次最後他都 這樣表達他的意見——我們必須找到 某種方式履行公正。但這件事在國務 院中並沒有任何文字記錄,只是在海 約翰和我之間一再討論,因此,「提請 您關心這件事是我的責任, 也是對海 約翰的紀念,相信以您的智慧,您能 夠決定以某種方式完成這一願望」⑩。

然而,當時中美之間所發生的一 系列糾紛,如收回粵漢鐵路、抵制美 貨運動及發生在廣東的連州教案,影 響了美國政府做出退還部分庚款的決 定。1906年初,隨着中國抵制美貨運 動的平息,尤其是3月間清政府應美 國政府的要求,公開發布保護外人的 上諭後,美國總統羅斯福對退款的態 度轉向積極。1906年4月3日他在寫給 美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A. H. Smith) 的回信中承諾,只要不發生一些重大 的相反的理由,他本人將會與哈佛、 耶魯等大學機構共同努力,爭取國會 通過退款決議⑩。與此同時,駐美公 使梁誠也多方活動,遊説羅斯福總統 及國務院有關官員,如國務卿羅脱、 內務部大臣格斐路 (J. R. Garfield)、工 商部大臣脱老士 (O. S. Straus) 等支持 退款動議。出於對梁誠的關照,為使 他歸國後不至乏善可陳,1907年6月 15日美國國務卿羅脱特意在梁誠卸任 之前正式致函清政府,宣布美國總統 將在下次國會開會期間要求授權修改 與中國簽訂的有關賠款協定,豁免和 取消部分庚子賠款。1908年5月,美 國國會正式通過議案,授權美國總統 退還中國庚款1.078萬美元,本息合計 共為2,892萬美元。

綜上所述,美國退還部分庚款是 美國政府從賠款一開始就知道多要了 錢,有意退還中國。梁誠作為駐美公 使,在促使美國退款過程中雖然起過 一些積極作用,但若不是美國有主動 退還的意向,以當時中美兩國強弱之 懸殊,即使梁誠有三寸不爛之舌,也 無法説動美國政府做出此舉。這是一 個基本的歷史事實。

為了釐清清華大學的創辦與美國 的關係,第二個有待回答的問題是: 將退款用於興學的決定又是如何作出 的?到底是出於美方安排,還是中方 的自願選擇?

在這個問題上,李敖先生也完全 將它歸諸梁誠的功勞,演講道:「聰 明的中國大使梁誠説,錢捐出來好不 好?辦一個大學好不好?後來美國人 就同意了, 這就是今天的清華大學。| 李敖先生的這一説法更是與歷史相去 甚遠。事實是,將退款用於興學的決 定主要也是出於美方的意圖,而非出 於梁誠的倡議和清政府的自願。

根據目前所看到的資料,退款用 途問題最早是由美方提出的。1905年 初在國務卿海約翰向梁誠透露美國有 退還部分庚款的意圖之後,新任駐華 公使柔克義在4月來華前夕,首先向 梁誠提出退款用途問題,建議清政府 最好將退款直接和完全用於派遣中國 學生赴美留學,以便總統向國會提出 議案(9)。稍後,柔氏在來華後寫給羅 斯福總統的信中再次建議將退款用於 教育,堅決反對當時康乃爾大學教授 1905年初在國務卿海 約翰向梁誠透露美國 有意退還部分庚款 後,新任駐華公使柔 克義在4月來華前夕, 建議清政府將退款直 接和完全用於派遣中 國學生赴美留學。稍 後,柔氏在來華後寫 給羅斯福總統的信中 再次建議將退款用於 教育。可以説,將退 款用於興學,是美國 在國會正式批准退款 之前即已作出的決 定。

精琪 (Jeremiah Jenks) 提出的將退款用於清政府貨幣改革的主張,指出接受現代教育才是中國各項改革事業中所急需的,只有它才能確保中國的生存⑩。1906年初,羅斯福總統在寫給美公理會傳教士明恩溥的回信中也贊同將退款用於教育,表示如果我們能採取你所建議的政策,我將全力支持⑯。1907年12月3日,羅斯福本人在為爭取國會支持退還部分庚款所做的報告中公開表示⑪:

我們國家應在中國人的教育方面給予 十分實際的幫助,以便中國這個幅員 遼闊、人口眾多的帝國逐漸適應現代 形勢;實現這一目標的途徑之一,就 是鼓勵中國學生來我們國家,吸引他 們在我們的大學和高等教育機構裏就 學。

可以說,將退款用於興學,這是美國 在國會正式批准退款之前即已作出的 決定。

在退款用途問題上,清政府雖然 原則上不反對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派遣 中國學生留學美國,但鑑於「目前中 國待辦要政極多,正慮無款可籌」, 並不贊成直接將它全部用於興學。 1905年5月在收到梁誠發來的有關美 國有退款興學意願的信函之後,直隸 總督袁世凱建議將退還的庚款先用 於興辦路礦,再以其所獲之餘利用於 興學,認為這樣「庶可本末兼權,款 歸實濟」⑩。外務部也認為袁世凱的意 見「尤屬統籌兼顧、盡美盡善之圖」, 並指出「辦理學務,似無需如此巨 款 |。但鑑於庚款興學「為美廷所樂 從」,以及當時中美之間正為粵漢路 權問題進行交涉,為不影響美國退還 部分庚款,駐美公使梁誠和外務部 都不敢對庚款興學提出異議,外務 部指示梁誠「揆度情形,必須毫無妨 礙,方可示此宗旨,否則但告以辦理 一切有益之新政,決不妄費」⑩;而 梁誠也因「時值粵漢鐵路正議收回, 美總統頗不適意,且恐有所牽掣, 未曾再提前議」⑩。此後,由於梁誠於 1907年即被清政府調回國內,因此他 在庚款用途問題上再沒有發揮任何影 響和作用。

1907年6月美國國務卿羅脱正式 通知中方將退還部分庚款之後,用途 問題再次成為中美兩國爭議的焦點。 當時,清政府為抵禦俄、日兩國的進 逼,希望將退還的庚款用於東三省實 業開發,然後再以其盈餘用於派遣中 國學生留學美國,而美國政府則要 求清政府必須將退款全部和直接用於 派遣中國學生赴美留學。1908年5月 25日,柔克義在收到國務卿關於國會 正式通過退還部分庚款議案的電文通 知後,故意沒有立即照會外務部,而 是非正式地通知外務部右侍郎梁敦 彦,詢問清政府是否願意履行三年前 的諾言,將退還庚款用於興學,強調 只有中方明確保證將退款完全和直接 用於派遣中國學生留學美國,才有助 於美國政府早日退還部分庚款。在清 政府完全滿足他的要求後,柔克義才 於7月14日與外務部就美國退還部分庚 款問題正式互換照會②。10月31日, 經反覆協商,柔克義又與外務部擬定 《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就留美 學生的資格、選拔、專業及其管理等 問題初步達成一致意見。12月,國務 卿羅脱在華盛頓與唐紹儀會談中又再 次拒絕了唐提出的將退還庚款先用於 東三省實業借款的建議,堅持退款必 須直接和全部用於興學20。為此,羅 脱還特意制定了一套繁瑣的「先賠後

1907年6月美國國務 卿羅脱正式通知中方 將退還部分庚款之 後,用途問題再次成 為中美兩國爭議的焦 點。清政府希望將退 還的庚款用於東三省 實業開發,再以其盈 餘用於派遣中國學生 留學美國,而美方則 要求清政府必須將退 款全部和直接用於派 遣中國學生赴美留 學。為此,羅脱還制 定了一套繁瑣的「先 賠後退」的退款方 案,一旦發現清政府 將退款挪作他用,美 方便可中止退款。

結 語

退」的退款方案,規定清政府每月仍 須按原賠款義務向上海花旗銀行繳 付賠款,然後由美國駐上海總領事 通知銀行匯往美國之數,由上海海關 道代表中國政府照數購一匯票交銀 行匯往美國,最後才由美總領事簽字 核明將剩餘之款退還上海海關道轉 交外務部②。這樣,一旦發現清政府 將退款挪作他用,美國政府便可中止 退款。

在確保退款將被用於興學的目的 之後,美國政府接着又催促清政府盡 快履約,做出具體安排。1909年1月 9日,美國國務卿指示柔克義轉達美 國政府對落實中國派遣留美學生的關 注,表示美國方面已做好準備,在選派 學生上沒有理由再延擱徑。3月20日, 柔克義照會外務部,催促清政府盡快 選拔留美學生,指出第一班赴美留學 之期將至,美國方面已為接收中國留 學生做好準備,「外部願中國速選學 生籌備一切,迅來美國就學為盼」69。 5月14日,柔克義再次照會外務部, 對清政府遲遲不履行上年10月間達成 的《派遣美國留學生章程草案》以及對 他的照會未做反應提出強烈抗議,威 脅外務部:「如中政府不按上年七月 十四號所云辦法及草案揀行酌定,本 大臣無法, 祗可達知美政府將現行減 收之法停辦,俟貴國將派生赴美留學 生之章定妥,再行議訂減收之法。」@

正是在柔克義和美國政府的一再 敦促之下,1909年7月10日清政府頒 布《遣派遊美學生辦法大綱》,在北京 設立「遊美學務處」,附設「遊美肄業 館」,正式啟動留美計劃。這個培訓 學校「遊美肄業館」,便是今日清華大 學的前身,它於成立的翌年10月即因 地處「清華園」,更名為「清華學堂」。 從以上的歷史不難看出,清華大學的創辦,的確與美國有着密切的關係。可以說,如果沒有美國當初主動 退還超額部分庚款並堅決要求將它用 於興學,可能就沒有今天的清華大學。在近代,可惡的美帝國主義雖然 侵略過中國,干涉中國的內政,但退 款興學應該說還是近代中美關係史上 一件值得肯定的事情。

註釋

- ① 詳見王樹槐:《庚子賠款》(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274-75;羅香林:《梁誠的出使美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77),頁1-22;李喜所、劉集林:《近代中國的留美教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65-66;徐建平:〈美國退還部分庚子賠款史實考〉,《華東師範大學學報》,1998年第2期,頁55-59;茆詩珍、徐飛:〈庚款留美發端考—梁誠首倡庚款留美計劃的歷史考察〉,《中國科技史雜誌》,2005年第1期,頁12-18。
- ② 李敖先生的演講全文見 (9月23日李敖清華大學演講全文實錄),載中國教育在線校園頻道。網址為:www.cernet.edu.cn。
-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hinese Minister (15 June 1907), in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7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174.
- "Mr. Hay to Mr. Conger" (29 December 1900, 8 April, 29 April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Mr.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18 April 1901),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 ⑤ "Mr. Hay to Mr. Conger" (29 Januar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 ® "Mr. Hay to Mr. Rockhill" (10 Ma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 "Mr. Hay to Mr. Rockhill" (28 May, 6 June, 20 July 1901),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 ® "Hay to Conger" (9 May 1902); "Hill to Conger" (28 June 1902),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1801-1906, China, microfilm, Roll No. 43.
- ⑨ "Memorandum" (6 December 1904), *Rockhill Papers* (Houghton Library, Harvard University); "W. W. Rockhill to Mr. Secretary" (12 December 1904), *John Hay Papers*, microfilm, Roll No. 9. 按:該備忘錄 因海約翰不久病故未及正式提交國會。
- ⑩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 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到),載清華大 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大學史料選 編》,第一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 社,1991),頁73-74。
- ① 〈駐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 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到),載《清華 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6-77。 ⑫⑬ "Rockhill to Theodore Roosevelt" (12 July 1905), *Rockhill Papers*.
- (3 April 1906), in *The Letters of Theodore Roosevelt*, vol. 5, ed. Elting E. Moris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2), 206; 206.
- (監美公使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初十日到),《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76-77。
 "60th Congress 2nd Session, 1908-1909", House Document, vol. 147, 6.
- ③ 〈北洋大臣袁世凱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到),

- 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 百78。
- ⑩ 〈外務部致駐美國大臣梁函〉(光緒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 百79。
- 《駐美國大臣梁致外務部函〉(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到),載《清華大學史料選編》,第一卷,頁80。
- ⁽²⁾ "W. W. Rockhill to Secretary of State" (16 July 1908),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 ② "Interview between T'ang Shao-Yi with Secretary of State" (9 December 1908),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 (31 December 1908), Papers Relating to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08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2), 72-74; "Mr. Rockhill to the Prince of Ch'ing" (8 April 190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 ® "Root to Rockhill" (9 January 1909), 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 1906-1910, microfilm, Roll No. 242.
- ◎ 〈美國公使柔致外務部照會〉(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 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tion in China, 1843-1945, microfilm, Roll No. 10.
- ◎ 〈美國公使柔致外務部照會〉(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 Records of the United States Legation in China, 1843-1945, microfilm, Roll No. 10.

崔志海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 所研究員